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5年3月7日刊登的案号（2025）苏0685民初1063号原告海安平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诉新威拓实业泰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告中“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5年4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更正为“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